

公司代码：601665

公司简称：齐鲁银行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行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1.84元（含税）。

上述预案尚待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齐鲁银行	60166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金良	张贝旒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0817号
电话	0531-86075850	0531-86075850
电子信箱	ir@qlbchina.com	ir@qlbchi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经营范围与经营模式

经依法批准与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委托存贷款业务。

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审批机关核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在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向客户提供公司及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并从事资金业务。本行立足山东省并辐射环渤海区域（设立了天津分行），在山东省、河南省、河北省拥有 16 家村镇银行，通过不断推出创新金融产品并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在中小型企业客户领域及县域金融、零售金融领域拥有了成功的经验和相对的竞争优势，已迅速发展成为山东省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商业银行。本行的业务渠道主要包括传统银行网点和电子银行渠道，其中电子银行渠道包括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直销银行、微信银行和自助银行等。本行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投资收益。

2.2 主要业务情况

2.2.1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始终践行“专注区域经济发展脉动、服务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理念，创新金融产品，发展金融科技，黏紧黏牢客户，拓宽银政合作领域，突出贸易金融特色，经营质效保持较好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 1,685.0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5.80 亿元，增幅 19.57%；公司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1,419.9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13.91 亿元，增幅 28.38%。

做大对公存贷底盘，“压舱石”作用更稳固。对公存款量增质优，不断优化存款结构，市场化存款持续压降，有序推进差异化定价，存款管理精细化水平稳步提升；对公贷款投放再创新高，贷款资产比不断提高，逐步完善日常调度机制，有效把控资产业务节奏，更加契合全行业务发展规划，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不断提升。

广拓客群精心培育，发展根基更坚实。加快推动与山东省属重点国企、涉政客户的多方

面业务合作，战略级伙伴更多元，合作关系更紧密；借助贸易金融、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平台、资产池系统等实现深度粘客、拓客、增客，场景获客渠道更广泛；陆续获得多家境外银行直接授信，境外同业朋友圈不断扩展，合作维度逐步加深。

丰富交易银行产品货架，服务手段更多元。加强核心企业客群营销，扩大资产获取路径，供应链投放以商票融资、泉信链两大线上产品为重点，业务规模实现翻倍增长；充分利用全口径跨境融资、自贸区等政策红利，为多家重点客户引入离岸低成本资金；资产池优化迭代，创新推出集团模式，拓宽大型集团企业服务领域，服务客户更加有力。

积极拓展业务资格，外拓空间更广阔。新增市级、区县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非税收入代收等多项财政资质；成功获取省级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系统对接资格，落地市级人民法院及多个区县级人民法院诉讼退费备付金账户；在预售资金监管、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公共资源及住房专项维修资金项目上取得资质突破，成为首批济南市住建局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新系统推广上线合作银行，低成本负债来源不断拓宽，优质客户基础更加扎实。

2.2.2 个人银行业务

本行坚持大零售业务转型战略，以客户为中心，深化网点效能提升，完善营销队伍建设，走出了一条适合自身的特色发展之路。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存款余额 1,245.0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6.48 亿元，增幅 19.88%；个人贷款余额 633.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4.55 亿元，增幅 22.05%。

抓实主责主业，市场地位不断巩固。深入拓展、挖掘零售基础客户群体，以提升客户体验、提升零售产能为着力点，建立了从总行、分行到支行一贯到底的大零售转型组织架构，不断丰富产品体系、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内控管理，夯实零售发展基础，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个人贷款近三年平均增速超过 20%；个人存款规模稳居山东省内城商行首位，济南地区个人存款市场占比连续多年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占比突破 12%。

聚焦客户经营，精准营销持续发力。全面健全财富管理产品体系，完善增值服务，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形成 4 大主题、13 项增值服务礼遇；进一步强化社区金融传统优势，强化网点效能提升，不断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渠道；深化银政合作，获批“三代社保卡”发卡资格；搭建适老特色服务模式，挂牌成立老年人大学齐鲁银行分校；组织儿童主题特色活动，打造“萌小齐”儿童金融品牌。

创新特色产品，探索消费金融蓝海。打造区域特色获客，支持文旅消费，在第五届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期间推出“齐鲁文旅信用卡，0 元钜惠游齐鲁”活动，探索文化、旅游产业的跨界新融合；推出“车立方”主题信用卡，精准锁定车主客群。聚焦客户消费金融

需求，全面升级“齐鲁市民贷”产品，实现进件、审批、放款全流程线上办理；优化升级全客群产品“齐鲁无忧贷”，利用身份认证识别、数据源交叉验证技术，实现在线申请、实时授信。

深耕智慧金融，数字化转型提质增效。通过“金融+科技+数据”模式，打造场景化、生态化、一体化客户服务体系，推动零售业务数字化转型。依托“营销管理平台”迭代模型、打造数字展厅，实现客户管理灵活化；依托“泉心权益”“泉心微厅”平台，探索数字化线上营销，聚合“名片、营销、获客、管户、活动、资讯”于一体，开展场景营销活动，实现线上获客引流。

2.2.3 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级政府、人民银行和监管部门关于普惠金融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支持实体、服务小微为己任，积极做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等重大方针政策的践行者。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银行的优势，强化金融创新，坚守初心本源，持续聚合行内外优质资源为广大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普惠金融保持稳健发展势头。截至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银保监会口径）371.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7.62 亿元，增速 35.67%；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3.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917 户；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投放利率 5.56%，较上年下降 36BP，全面完成普惠金融各项监管考核指标。

落实国家普惠政策，提升综合服务质效。制定《齐鲁银行 2022—2024 年普惠金融发展规划》《齐鲁银行 2021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意见》，加强顶层设计、突出正向激励，进一步提升小微金融服务工作质效。入选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首批试点合作银行，深入推进与省、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联合开发推出“鲁担一助业贷”“鲁担一创业贷”“鲁担一惠农贷”等线上和线下银担贷款产品，截至报告期末，“鲁担”系列银担贷款累计发放 30 亿元，服务小微客户超过 3,000 户。积极落实人民银行两项货币政策直达工具，优化操作流程，提高业务效率，报告期内，累计为 1,622 户普惠小微客户办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 42 亿元；累计为 8,122 户小微客户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42 亿元。

积极发展数字普惠，提升线上服务能力。强化大数据应用，提高大数据解析能力，持续对线上业务系统进行迭代升级。探索供应链、产业链等沿链场景线上融资模式，上线“齐鲁链融 e 贷”业务，上线农户批量营销模式，满足链上小微客户多层次资金需求，不断提升小微客户金融服务质效。研发上线移动网贷平台“小 e 管家”，打通线上业务全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有效提升客户体验。报告期内，通过线上渠道累计为 9,335 户小微企业提供贷

款支持 50 亿元。

持续发力科创金融，打造特色业务品牌。成功入围山东省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合作银行，着力推广“科融 e 贷”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截至报告期末，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254.6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9.01%，科技型企业贷款户数 2,175 户，较上年末增长 38.62%，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科融 e 贷”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山东银保监局、山东证监局颁发的“2021 年度山东省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优秀金融创新产品奖”。

2.2.4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秉承稳健发展理念，积极推动资金业务发展和创新，持续提升研究和交易能力，扩充市场资格，拓展业务范围，产品体系日益完善，资金运作效益和品牌价值不断提升，服务客户能力进一步提高。

强化投研能力，多举措提升经营质效。不断丰富投资品种、优化资产结构，统筹推进债券、同业、票据等各类资产的配置；加强研究团队的建设，提高择时能力，提升票息收益；持续开展波段操作，把握市场波动的机会，增加投资收益。

业务资质进一步扩充，市场业务持续活跃。2021 年，本行市场业务资质实现新的突破，年内成为银行间市场现券做市商并获得“南向通”业务资格。继续保持各项市场业务较高的活跃度，获得 2021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年度市场影响力”奖项，并多次获得外汇交易中心月度奖项。

提高票据流转速度和自动化程度，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加大票据流转力度，较好地满足对公客户贴现需求；进一步提高贴现业务线上化、自动化程度，客户通过本行“e 票易贴”办理自助式贴现的比例持续提升，服务企业客户能力进一步加强。

做好衍生品业务推广和应用，有效助力企业避险。大力推广代客外汇衍生品业务，加强专项业务培训，提高营销能力和服务水平；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综合运用远掉期和期权等产品，推动汇率风险中性理念的传导和汇率避险工具的使用。

打造“泉心理财”资管品牌，满足不同客户需求。按照资管新规要求，完成理财业务转型，净值型理财产品更加丰富。始终坚持让利于民、稳健投资的发展思路，理财业务管理规模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理财产品 92 期，理财产品余额 684.88 亿元。

2.2.5 县域金融业务

本行按照“深化转型、精准施策、深耕细作、整体推进”的方针，以“机制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为切入点，打造乡村振兴品牌，深耕“三农”市场，不断提升在县域的竞

争能力，持续打造战略发展第三极。截至报告期末，县域支行（不含子公司）存款余额 668.5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3.44%，增速高于全行 14.16 个百分点；贷款余额 518.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0.55%，增速高于全行 14.29 个百分点。

创立乡村振兴“齐鲁金未来”专属品牌。报告期内，本行发布了“齐鲁金未来”品牌并发行了乡村振兴卡，融合“一卡、一站、一网”业务与服务，致力于构建多层次、综合化、可持续发展的“三农”服务体系，开启践行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的新篇章。

打造“县、乡、村”三级联动金融服务网络。按照“县域全覆盖”的机构发展原则，截至报告期末，已设立 62 家县域支行（含城乡结合部支行和二级支行），省内县域覆盖率达到 48%；新建乡村振兴服务站 65 家，并在全行范围内进行银行卡助农取款点标准化建设，转型升级为提供综合服务的“乡村振兴服务站”，截至报告期末，共有乡村振兴服务站 132 家；在章丘绣惠街道、长清归德镇和济阳曲堤镇试点设立“乡村振兴小微支行”，“县、乡、村”三级联动金融服务网络不断升级完善，客户触达能力显著增强。截至报告期末，通过各类渠道服务县域客户 151.36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4.99%。

持续加强县域普惠金融专营团队建设。依托服务网点的延伸，在各县域铺设普惠金融中心，建立专业化营销团队，提升在县域的竞争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共成立 45 家普惠金融中心，专门为县及县以下农村地区客户办理小额农户贷款、小微企业经营性贷款、消费贷款、房产按揭、信用卡等零售信贷业务；县域支行普惠型贷款余额 106.5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5.22%，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85.7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1.32%。

因地制宜推进“一县一品”精品工程。依托各县域地区特色产业，推行“一县一品”“一村一品”乡村振兴服务模式，创新“黄瓜贷”“辣椒贷”“黄牛贷”等 30 余款特色惠农贷款产品，支持了一大批发展潜力大、区域特色明显、经济附加值高的涉农小微企业发展。自主研发农户小额线上贷款产品“农户 e 贷”，实现线上自助授信申请、自助放款、自助还款，充分满足了农户消费、经营、农资按揭等多领域的融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为 3,974 户农户授信“农户 e 贷”8.92 亿元。

村镇银行经营取得良好成效。作为本行县域金融战略的组成部分，村镇银行始终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坚持小额分散发展理念，致力于为农村金融提供“最后一公里”的优质服务，深耕当地，特色发展，经营质效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16 家村镇银行共有营业网点 38 家，总资产 120.5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31 亿元，增幅 29.30%；其中，个贷占比 72%，涉农贷款占比 78%，户均贷款 20.09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56 亿元，同比增长 0.46 亿元，增幅 41.60%；资产收益率 1.46%，较上年上升 0.13 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

13.77%，较上年上升 2.82 个百分点。

2.2.6 互联网金融业务

本行紧跟金融科技发展潮流，对标同业先进，持续应用新技术，不断提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智能机具等电子渠道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务，电子渠道柜面业务分流率达到 88%。同时，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业务创新，全面拓展互联网场景金融业务。

线上渠道功能优化完善，满足客户金融需求。不断优化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功能，提高平台操作友好性，满足客户移动化、多样性的金融需求，交易规模不断提高。截至报告期末，网上银行全年交易额 15,704.75 亿元，较上年增幅 19.62%；手机银行全年交易额 6,972.15 亿元，较上年增幅 44.46%；微信银行累计绑卡用户 97.11 万户，较上年增幅 51.85%。本行手机银行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2021 中国数字金融金榜奖—手机银行最佳智能服务奖”。

自助机具广泛应用，分流效果持续提升。本行自助机具类型涵盖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大额高速存取款机、查询机、存折补登机、自助发卡机以及智能柜员机。各类自助设备广泛布放于本行网点、自助银行及社会各类业务合作单位。截至报告期末，开通运行智能柜台（含高速存款设备）413 台，自助设备 358 台，全面覆盖常见、高频个人产品及服务项目，智能柜台柜面业务替代率达到 65%。

场景金融全面发力，互联网金融生态体系初步形成。主动对接各场景、互联网平台，开展智慧政务、园区、餐厅、出行等平台建设，与交通、教育、医疗、物流、大宗交易等多类场景近 30 家互联网平台开展业务合作，累计服务客户 35 万余人。“云居”“云店”“云商”全面落地，以“家庭+商户+服务”为核心，初步构建包括医护、家政、超市等的居民生活生态体系，并在街道、社区、村镇快速推广，“融慧齐鲁”品牌战略布局不断拓展。

2.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内外部经营形势变化，本行认真贯彻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深化业务转型，推动改革创新，提升经营质效，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规模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坚守市场定位，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加大对普惠、县域等领域的信贷支持。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4,334.1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31.81 亿元，增长 20.32%；贷款总额 2,166.2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47.98 亿元，增长 26.07%，贷款资产

比 49.98%，较上年末提高 2.28 个百分点；存款总额 2,930.0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82.28 亿元，增长 19.70%。积极争取央行低成本资金支持，再贷款、再贴现、MLF 规模 269.72 亿元，达到去年的 2.46 倍，用于低利率贷款投放，实现资金“精准灌溉”。

盈利持续提升，质效稳中向好。持续强化客户多维度综合服务，信贷业务与中间业务良性协同，中间业务占比显著提升，盈利可持续性增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01.67 亿元，同比增长 28.11%，其中利息净收入 74.85 亿元，同比增长 16.7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47 亿元，同比增长 50.37%，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提高 1.38 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 30.72 亿元，同比增长 20.73%。资产利润率 0.7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0%，基本保持平稳；成本收入比 26.27%，较去年下降 2.54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0.64 元，同比增长 8.47%。

风险管控扎实，资产质量提升。推进“风险攻坚深化年”活动，加大重点领域风险化解，主要资产质量指标持续改善，风险抵御能力稳步提高。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 1.35%，较上年末下降 0.08 个百分点；非应计不良比 51.51%，较上年末下降 2.34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 1.95%，较上年末下降 0.4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53.95%，较上年末提高 39.35 个百分点；拨贷比 3.43%，较上年末提高 0.37 个百分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9年
营业收入	10,166,983	7,936,407	28.11	7,407,192
利润总额	3,339,921	2,883,038	15.85	2,716,401
净利润	3,072,253	2,544,710	20.73	2,357,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5,644	2,518,797	20.52	2,337,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2,178	2,491,430	7.66	2,200,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1,016	17,941,374	59.02	9,871,519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9年末
资产总额	433,413,706	360,232,214	20.32	307,520,304
贷款总额	216,622,400	171,824,419	26.07	140,141,046
其中：公司贷款	141,994,460	110,603,700	28.38	91,355,492
个人贷款	63,393,112	51,938,596	22.05	41,376,832

票据贴现	11,234,828	9,282,123	21.04	7,408,722
贷款损失准备	7,424,059	5,257,777	41.20	4,261,965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400,583	346,138	15.73	191,824
负债总额	400,808,930	332,933,549	20.39	284,863,916
存款总额	293,003,493	244,775,964	19.70	208,069,989
其中：公司存款	168,500,399	140,920,757	19.57	122,626,801
个人存款	124,503,094	103,855,207	19.88	85,443,188
股东权益	32,604,776	27,298,665	19.44	22,656,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56,625	27,082,211	19.48	22,460,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6	5.36	9.33	4.96

注：（1）贷款总额、存款总额均不包含应计利息。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3.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9	8.47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9	8.47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8	-3.45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0	11.43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1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6	11.30	下降 1.34 个百分点	10.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6.23	4.35	43.22	2.39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3 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补充财务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 年末
不良贷款率	1.35	1.43	-0.08	1.49
拨备覆盖率	253.95	214.60	39.35	204.09
拨贷比	3.43	3.06	0.37	3.04
存贷比	58.50	58.71	-0.21	59.18
流动性比例	80.89	77.48	3.41	74.6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4.62	2.84	1.78	2.6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19.56	19.93	-0.37	21.3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13	2.77	-0.64	2.8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9.47	44.24	-14.77	35.0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77.70	74.65	3.05	50.1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9.87	23.39	-13.52	37.50
成本收入比	26.27	28.81	-2.54	29.43
净利差	1.93	2.14	-0.21	2.17
净息差	2.02	2.15	-0.13	2.27
资产利润率	0.77	0.76	0.01	0.82

注：上述指标引用数据来自于本报告所披露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并按照银保监会统计口径和指标定义计算。

3.4 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2019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26,992,317	22,195,957	4,796,360	20,560,74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6,357	112,030	-95,673	61,13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975,960	22,083,927	4,892,033	20,499,611
其他一级资本	5,517,237	5,012,402	504,835	2,011,071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0	0	0	0
一级资本净额	32,493,196	27,096,329	5,396,867	22,510,682
二级资本	10,285,198	7,729,945	2,555,253	7,195,739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0	0	0	0
资本净额	42,778,394	34,826,274	7,952,120	29,706,421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279,412,079	232,692,509	46,719,570	201,818,921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63,186,454	218,724,607	44,461,847	189,311,26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06,528	447,966	-141,438	589,54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5,919,097	13,519,936	2,399,161	11,918,1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5	9.49	0.16	10.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3	11.64	-0.01	11.15
资本充足率（%）	15.31	14.97	0.34	14.72

注：本行监管资本构成详细信息请见本行网站（www.qilbchina.com）“今日齐鲁—投资者关系—监管资本”栏目。

3.5 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32,201	2,369,792	2,568,969	2,996,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937	719,516	634,819	928,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5,436	707,111	628,592	601,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725	3,966,164	10,778,656	14,966,921
---------------	------------	-----------	------------	------------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8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8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4.2 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澳洲联邦银行	0	737,124,358	16.09	737,124,358	无	0	境外法人
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0	422,500,000	9.22	422,5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57,320,000	7.80	357,32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59,708,785	5.67	259,708,785	无	0	国有法人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0	254,795,642	5.56	254,795,642	质押	56,4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0	183,170,000	4.00	183,17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0	169,800,000	3.71	169,8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153,535,058	3.35	153,535,058	无	0	国有法人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0	143,820,000	3.14	143,820,000	质押	86,1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0	129,314,059	2.82	129,314,059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行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济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受济南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济南西城置业有限公司、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受济南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本行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4 优先股相关情况

2016 年 8 月，本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 2,000 万股优先股。2021 年 6 月 23 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同意全部赎回 2,000 万股优先股。2021 年 7 月 19 日，本行收到《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行使优先股赎回权意见的函》（鲁银保监函〔2021〕271 号），山东银保监局对本行赎回优先股无异议。本行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向 2021 年 8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股股东足额支付本次优先股票面金额及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持有期间的股息，共计人民币 21.02 亿元，赎回全部已发行的 2,000 万股优先股。同日，本行优先股股票完成注销登记。在赎回及注销上述优先股后，本行没有任何已发行的优先股。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